

博客丛林

我们需要“励志文化”

张颐武

前两天，在一个会上遇到一个戴眼镜的中年人，旁边的人告诉我，他就是引发了“人生的路不是越走越窄”的讨论的“潘晓”之一。我发现好像时光倒流了二十多年，当年我们大学的班里讨论的这个话题，大家曾经议论得如此热烈，而“潘晓”正是当年我们热议的对象。岁月沧桑，我们已经走了这么远，那些话题其实已经渐行渐远，但当时的氛围却还记忆犹新。那是上世纪80年代的最初的岁月，过去的计划经济的限制使得许多青年面临着严重的成长不足的状况，感觉自己的人生路越走越窄，于是有人投书报刊，被发表出来，引发了一场大讨论。大讨论进行得非常热烈，许许多多的人都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最后当然问题不一定有一个确定的结论，但却形成了年轻人必须要努力奋斗，克服环境和自身的局限，给自己打开人生新的道路的基本共识。今天想来，这些“共识”其实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核心价值所在。每个人充分地发挥自己的能量，其实就给了这个国家和社会带来了新的机会。当时的年轻人确实是在一种“励志文化”中成长起来的。我还记得刘心武有一篇堪称“新时期”爱情文学的发轫之作的小小说《爱情的位置》，其中写一个卖烧

民族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弗里德曼的《世界是平的》的里面有一段让我非常感动，他讲到他送女儿上大学，却感到忧郁而不是欣喜。他说自己家里永远还有女儿那张温暖的床，但女儿的灿烂的未来却只能依靠她自己的奋斗，在这个竞争越来越激烈的世界上找到自己的位置。一位美国的父亲还会有这样的忧郁，更何况我们这些中国的父母呢。一方面社会有责任关爱年轻人，让他们获得更多的帮助和机会，需要以最大的热情倾听他们的声音和要求，但另一方面，任何年轻人都会面临严峻的挑战，都会面临成长的危机。这也需要一种“励志文化”，鼓励年轻人依靠自己的力量给自己一个灿烂的未来。我们应该告诉年轻人，父母应该给儿女一张床，社会也应该给面临困难的人一张床，这是一种责任。但一个人的灿烂的未来却永远得依靠自己的努力，这也同样是一种责任。我有点怀念80年代初的“励志文化”。我也希望今天我们有更强烈的“励志文化”的氛围，中国发展的前景仍然巨大，机会仍然属于大家。正在“发光”的中国能让大家有“能够发光”的机会。这需要付出努力。

我的灵魂一震。“原来被你喜欢的感觉，真的很幸福。我以前都觉得太理所当然了。”沈佳仪幽幽地说道，“这是我的报应。”“如果你在几个月前告诉我，我不知道会有多开心。”我的声音很虚弱。“现在告诉你，难道你就不开心吗？”沈佳仪哈哈笑了起来。“……”我苦笑，“非常非常开心呢。”开心到，我只能做出苦笑这样的反应。我能怎么样呢？我已经退出了与沈佳仪的爱情，守在一个名为“友谊长存”的疆界。“我也很喜欢，当年喜欢着你的我。”我只能握紧话筒，慢慢说，“那时候的我，简直无时无刻不在发光呢。”“谢谢你。”她说。上了大学的我们，一个个退出追求沈佳仪的世界，对喜欢沈佳仪的过去只剩下一个微笑。Chapter 20 那年中秋前夕的某个夜晚，地震了。当时我趴在寝桌上看书，突然一阵天摇地动，整栋宿舍楼像块豆腐般剧烈摇晃，而且好像没有要停止的迹象。广播上早就站满了从各大宿舍逃出来的人，大家都在讨论这次地震怎么会这么严重，并开始猜测震央的位置，以及押注明天会不会停课。我空拿着手机焦虑不已，因为对外通讯几乎呈现塞满的状态。我不停按着回放键，反复打回家，打给女友、打给沈佳仪，却只听见苍老急促的嘟嘟声。好不容易联络上家人与女友，知道两家一切无恙后，我却一直联络不上沈佳仪。我的心越来越不安。“九把刀，要不要换个地方打！”石孝纶晃着手机建议，“这里人太多了，基地台超载，我们骑车出去，往人少的地方打看看！”我骑着机车离开交大，往竹东偏僻的地方骑，时不时停下来打手机。直到接通沈佳仪的手机，已经过了好久好久。“你没事吧？”我松了口气。“没事啊，只是刚刚的地震真的很可怕。”沈佳仪余悸犹存。“你没事就好……”我住在台北的同学说，他们家附近的旅馆倒了下来，所以震央说不定真的在台北？吁——总之，你没事，真的太好了。”我将机车停在路边，熄火。“你真好。到现在还是那么关心我，我真的很感动。”她幽幽地说道。“感动个大头鬼，我可是追了八年的女生耶，你不见了，我以后要找谁回忆我们的故事啊。”我哼哼，故意扯开情绪。好不容易接通，我可不愿就挂上电话。由于我喜欢沈佳仪的“历史”实在是太多了，女友心中对沈佳仪始终存有芥蒂，为了避免跟女友吵架，我跟沈佳仪之间的联络越来越少，联络越少，可以聊的话题就变得很局限，甚至到了两三个月才联络一次的稀薄。但我却因此更加珍惜可以聊天的时间。例如现在。借着一场排山倒海的大地震，那夜我们像以前一样，东拉西扯聊了起来，许多高中时代的回忆被一鼓作气打翻，泄了满地。我的情感，也被莫名可状的魔法缠卷包裹，在跌宕的回忆里打滚。沈佳仪舍不得挂电话，我也不介意被风吹整夜。“记不记得在大学联考分数公布那晚，你曾经回过问我，愿不愿意听你的答案？”我顺着风向问道。“当然记得啊，我想讲，但你硬是不肯听。”她得意了。“那个时候没有勇气，现在不一样了……我想听。”“你啊，错过了大好机会呢。”我莞尔。“那个时候我就不明白，为什么你不肯听我说喜欢你，想跟你在一起呢？你求我别讲，我也不想自己说了。”“……”我从莞尔变成苦笑。“何景腾，你总是太有自信，口口声声说总有一天一定会追到我，娶我，却在面对答案的时候很胆小呢。”她嘲弄着我。“因为当时我太喜欢你啦，喜欢到，如果你的答案将我拒于千里之外，我会不知道自己该怎么面对你……面对我自己。”我很老实，搔着头。“不过我也有错。”“喔？强者沈佳仪也会犯错？”“什么强者啊？”她扑哧一笑：“常常听到别人说，恋爱最美的部分就是暧昧的时候，等到真正在一起了，很多感觉就会消失不见了。当时我想，你不想听到答案，干脆就让你再追我久一点，不然你一旦追到我之后就变懒了，那我不是很亏吗？所以就忍住，不告诉你答案了。”“可恶，早知道我就听了。”我恨恨不已，“所以我们重复品尝了恋爱最美的暧昧时期，却吃不到最后的果实。混账啊，你果然要负一半责任。”



那些年 我们一起追的女孩 九把刀 著

商都钟鼓

刘顶从来不读书

陈鲁民

在今年的“两会”上，不少作家在提案上联合署名提议增设“国家阅读日”。但著名学者余秋雨却在其博客上发文表示强烈反对。他说：“阅读能启发生命，但更多是浪费生命。身在信息爆炸的今天，阅读早已不是一种欠缺，而是一场灾难。”并且举例说明：“孔老墨庄比我们伟大，因为他们的阅读量不到我们的万分之一。”(3月23日北京娱乐信报)其实，要证明读书无用，是在浪费生命，用孔老墨庄为例还不如用刘邦、项羽更有说服力，因为这两位草莽英雄读书恐怕还不及我们的亿分之一，或者说基本上就不读书吧，可人家照样称王称霸，名垂青史，活得有声有色，以至于唐代诗人章碣在那首著名的《焚书坑》中还“不胜羡慕”地写道：“竹帛消烟帝业虚，关山空锁祖龙居。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顶从来不读书。”可咱们能因此就效仿汉高祖、楚霸王，也把书扔到茅坑里去，见到个读书人，就用他的帽子来当夜壶，那也不太荒唐了吗？发此高论的余先生其实很有点自我矛盾，他一方面反对读书，另一方面却一本接一本本地高调出书，《文化苦旅》一炮打响，《山居笔记》后来居上，《千年一叹》风靡一时。而且每每发行到天文数字，既有大陆版，还有海外版，这恐怕还不仅仅只是为了多挣稿费，名列文化人首富吧。你的书难道不就是让读者去读的吗，而且你的书中那么频繁地引经据典，旁征博引，那还不是成年累月读书读出来的吗？再退一步说，如果大家都不读书，又怎么会知道上海有个专写文化散文的



江南春日(摄影) 群芳

李冠是今郑州市中牟县人，五代时期的布衣勇士。李冠，字宗企，史书上说他是布衣之身，也就是一个普通的百姓，世代居住于中牟县万胜镇，智勇双全，豪侠仗义，深得桑梓百姓的敬重。五代后晋出帝开运末年，胡人大举南侵，攻进汴州(今开封)，汴州西边门户的中牟县万胜镇，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有一天，有人来报，说胡兵就要到万胜镇来抢掠，李冠就把全镇的百姓召集在一起，说：“胡兵今天来犯我万人我邑，迎以财遣之，此理可以却盗。使盗不受而为暴，吾众必致死，此理可以被害。然仓卒时，或慌乱不暇及此。李氏祖真智者耶！”对李冠的智勇之举进行了由衷的评价，赞叹之情，溢于言表。北宋枢密院韩忠彦在题跋中写道：“李氏祖以布衣处闾巷，一旦遇寇盗之将至，能挺身奋勇，使不犯我境而去，一乡之人皆赖而获免，观乎智勇有足尚者，若斯人也。逢时得位，则功名节志岂易量哉！《传》曰：十室之内，必有忠信，于此见之矣！”也对李冠英勇退敌之事做出了极高的评价。

郑邑旧事

李冠退敌

王昊军

他们接受而不骚扰万胜则罢。否则，我们大家齐心协力，和敌人决一死战，死而无悔！”众百姓纷纷响应。于是，李冠组织全镇的青壮年百余人严阵以待，同时，又让家家户户凑了一些金银财物，并准备了酒菜，在镇外等候胡兵。不久，胡兵果然来了，一乡之人皆赖而获免，观乎智勇有足尚者，若斯人也。逢时得位，则功名节志岂易量哉！《传》曰：十室之内，必有忠信，于此见之矣！”也对李冠英勇退敌之事做出了极高的评价。



山景(国画) 马西京

这部《独来独往》故事切入点放在世纪之交深化广播电视改革的大背景下，作者以独特巧妙的构思，跌宕起伏的故事、入骨三分的情感和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塑造独具韵味，而情感

书评

多情却被无情恼

——读蔡越涛《独来独往》

张玉太

愿承认这一点。为了不伤害姐妹的感情，她想尽快找个可以终身相托的男人。不料，却阴差阳错，找到的竟是从未谋面的生身父亲沈苏亭！情感上的再次重创，迫使她选择了走向绝路……“顽强”过一次的她在偶然地相遇爱上了检察官雷天虹。但当对方知晓爱上了生身父亲曾是恋人并举行过“半场婚礼”时，给她了一个渐渐远去的背影……她的心灵是那么的善良，她的姿容是那么的美丽，她的事业是那么的出色。然而，爱情的春天对她却是那么的吝啬——“枝上柳绵吹又少”，竟不给她一点点情情的阳光雨露，任凭她情感世界的鲜花凋零、枯萎。小说中还写了十来个男女各色各

样的“情”：法籍华人沈苏亭与江南大学博士生导师花香凝之间绵延几十年的恩恩怨怨；反贪局机要秘书贺苏越与银行家来克远之间始而乏味继而融洽的幡然醒悟；报社记者贺苏宁与房地产老板海威之间飘忽不定的醋海风波；作家协会银珠与摄影师乔智之间相依相爱的柔情蜜意；电视台栏目主编顾茵与大学教授“眼镜儿”之间椎心泣血的生死情缘；电视台切换导演日丹、企业会计上官金珠与水产批发市场老板马文之间的“爱”……应当说，“多情却被无情恼”仅仅是一个表象，这一普遍存在的社会现状反映的则是今天的人们在情感生活中的摇摆与迷失，也强烈地折射出社会转型期各色人等深层的观念嬗变和伦

自己家中有妻，要行拜堂之礼，是我以长辈身份，反对他拜堂。结果花轿接了新人来，又不拜堂，把个新娘气得要死，但是平民百姓家女子，又奈何不得。事后，有人说我闲话：“全靠她生了个儿子罢了，男人处处敬着她，所以她使得威风。如果不是生了个儿子，她这样乡下婆，还不是在冷宫里蹲着！”说这些话的不外是后娶的那些妻妾。在那内战频仍的年代，随军生活，只能是居无定处，食无定时，睡不安枕。一声开拔，官兵立刻行动，眷属也仓皇打点随身行李，狼烟随行。连营级的眷属，可以乘轿或坐船，排长以下的则只好步行跟随。前面有炮火，后面有追兵的紧急情形，女人一般是受不了的。在桂平，我正住得不耐烦，时时想家，觉得那样的兵荒马乱，你打过来，我打过去，不知何日是了。倒不如在乡间安然，可以一觉睡到天大亮。幸而，战争终于结束了，民国十四年秋天，广西宣告统一。广西统一后，德邻他们更是忙碌。统一后的广西，百废待举，身为将领，德邻早已奔赴南宁，着手整顿建设新的广西。我在乡间小住数月，婆婆主张我还是跟随在丈夫身边为好，因此，我又一次离乡别井，去到陌生的南宁。第三章 人到中年 移居南宁 广西统一后，省会设立于南宁，各将领云集一起，励精图治，要把广西建设成一模范省。德邻同郭德洁先去，我携幼弟、松林五弟及嘉禧侄儿随后也到，德邻租住于一间旧邸宅，据说是溥仪的旧邸。我到来时，仍与德洁分住中进二楼左右套房。我和德洁，各有一贴身女仆侍候，我初到时尚未有合适的人，三天后才有人荐来一位妇女，那女子不过三十多岁，生得相貌端庄，举止大方，乍一看我还以为是来了客人呢。荐人招呼那大嫂说：“这位就是李大夫人了，你得意伺候才好。”这大嫂不慌不忙上前给我行礼说：“拜见大夫人。”我见她文静有礼，就喜欢上了，连声说：“你来好嘛，就住到我的后房，也好随时照应幼弟。”她赶忙地连声答应，退下取行李，她再来时，身边携一八岁左右的儿童，她向我说是她的独生子，问我能不能收留他？可以做点杂工，我看她母子相依为命的情形觉得怪可怜的，随即答应让她儿子

连载

留下，心想也好给幼弟做个伴。那边幼弟见有个小孩到来，觉得新鲜，紧跟这小孩玩上了。大嫂除照料我和幼弟外，有时间还陪我谈心，她言语不多，深懂世故，慢慢地把她的身世也告诉我。她出生于一个破落的读书人家，母亲早死，父亲科举落榜，便以谋馆为生，因此，她也得以识书识字。十八岁结婚，丈夫是陆荣廷手下的一名中尉连长。孩子还不到五岁，她丈夫打仗死了。为了儿子，她决心不再改嫁。陆荣廷失败，陆家逐渐辞退了佣仆，她正走投无路，幸有人保荐给我，使她母子才有了栖身之地。大嫂能写会算，还能做得一手好菜，竟做得比厨房的大厨师好。她做的醉鸡、凉拌鸡、蛋清豆腐……都是叫人夸不绝口的，德邻初次品尝大嫂弄的凉拌鸡时竟然惊呼：“了不起！简直是个大厨师了，你得到她，口福不浅啊！”不过，在南宁，我们并不常叫大嫂弄菜，因为我们每日饭菜，都由厨房经管，我只是偶尔试一下大嫂做菜的本事，谁知一开头，大家便爱吃她弄的菜了。孩子们可不是爱吃鸡肉，而是爱吃她的香菇虾米肉丁炒萝卜干，吃了开胃消食，还有那蛋清豆腐汤，不像蛋花汤味。既然大嫂弄得这样的巧手菜，幼弟便不愿吃厨房的饭菜。大嫂曾经对我讲过：“郭夫人几次想叫我到她那边，是说总司令喜欢吃我做的菜。我说：‘大夫人吃什么，总司令喜欢吃什么，尽管吩咐我做就是。’其实我哪也不想去，要找到大夫人你这么善良厚道的主子不容易，我这辈子跟定了大夫人了，也算是我有造化。”后来，我试着问德邻：“你为何要把大嫂从我这里拉走？”德邻说：“没那回事，谁说谁混账！大嫂只有跟你才合适，她知书识字，侍幼弟最好。吃菜有什么要紧，你放心吧她好了。”



我与李宗企 李秀文 口述 李宗企 整理

当时南宁的官场应酬，亦渐渐分化，如原配的总喜欢在一起交谈，因其有共同的感觉和语言，一见面便少不了诉说各家的私事，本来是温文尔雅的夫人太太，一讲到房事，便醋意横生，口不择言了。我一向笨口拙舌的，往往沉默不言，那些夫人太太们笑我是个老实鬼，都说：“怪不得老郭在外，叫你做乡下的独生子，问我能不能收留他？可以做点杂工，我看她母子相依为命的情形觉得怪可怜的，随即答应让她儿子”



信天游(篆刻) 黄德宏